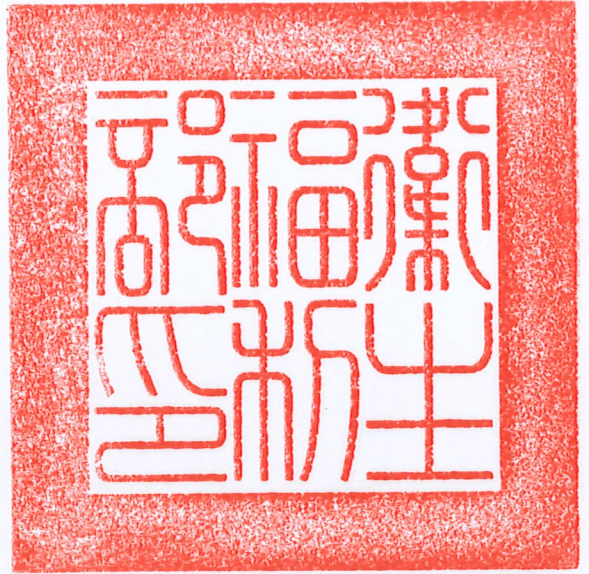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1461129號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
修正規定」1份



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十二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三點及第十二點。

部長 薛瑞元